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客〔2023〕101号

关于金山区第二批新能源公交车发展计划的批复

金山区交通委：

你委《关于金山区 2023 年新能源公交车发展计划及新增车辆额度的请示》（金交发〔2023〕17 号）收悉。为支持新能源公交车的发展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更新、新增购置 26 辆新能源公交车，并纳入本市 2023 年度公交车购置计划，即锦山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购置 8 米 $\leq$ 车长 $<$ 9 米纯电动公交车 15 辆，金山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购置 7 米 $\leq$ 车长 $<$ 8 米纯电动公交车 1 辆，10 米 $\leq$ 车长 $<$ 11 米氢燃料电池公交车 10 辆。

二、同意新增 6 辆公交车额度，用于 1681 路、枫泾 7 路等线路新辟或增能，具体由线路经营企业锦山汽车客运有限公司（3 辆）、金山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3 辆）分别负责实施。新增公交车额度自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三、按照交通运输部绿色出行考核要求，结合本市车辆技术发展及道路、桥梁现状，凡购置大于等于9米的车辆，原则上应为低入口或低地板公交车。

四、请你委组织公交企业在2023年度内完成相关车辆的投放工作，同时应加快推进配套充电设施建设，在投放新能源公交车前，应确保投放车辆所需的充电设施建设到位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年6月9日

抄送：市道运中心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